

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商管學院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校訂教育目標	
1	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
2	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
3	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
4	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
5	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
6	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
7	
8	

校訂基本素養指標	
A	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
B	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
C	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
D	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
E	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
F	
G	
H	
I	
J	
K	
L	

		校訂教育目標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
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	A	○		○	○	○			
	B		○	○		○	○		
	C	○		○	○		○		
	D	○				○			
	E	○			○	○	○		
	F								
	G								
	H								
	I								
	J								
	K								
	L								

<p>附則：</p> <p>1. 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28/28</p> <p>2. 法律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創應用、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</p> <p>3. 本校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綜合學習能力測驗實施細則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國語文能力測驗方可畢業。</p> <p>4. 本校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畢業條件施行細則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體適能測驗方可畢業。</p> <p>5. 本校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。</p> <p>6. 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，學生可自由分類選修，惟不得重複選修同一類，滿4學分始得畢業。</p>	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</p> 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2月15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</p> 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22日商管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</p> 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4月26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</p>
--	---

學年	一年級(111)				二年級(112)				三年級(113)				四年級(114)				總計	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基礎通識	創意中文與鑑賞(一)	2	2			職場英文	2	2									28	28	
		創意中文與鑑賞(二)			2	2	職場英文簡報			2	2									
		英文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	英文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
		法律與生活			2	2														
		歷史與文創應用	2	2																
	核心通識						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			2	2									
							身心健康類(A)/人文藝術類(B)	2	2			社會科學類(C)/自然科技類(D)	2	2						
	其他通識		體育	2	2			體育	2	2	2	2								
	合計	8	8	6	6	合計	6	6	6	6	合計	2	2	0	0	合計	0	0	0	0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

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：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景文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 商管學院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系訂教育目標		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	系訂教育目標									
				1	2	3	4	5	6	7	8		
1	專業知識	A	稅務證照與應用能力	○	○	○		○					
2	問題解決	B	會計基礎能力	○	○	○		○					
3	思維創新	C	理財證照與應用能力	○	○	○		○					
4	團隊精神	D	金融科技應用能力	○	○	○		○					
5	國際視野	E	語文表達與邏輯分析能力		○	○	○						
6		F	創業創新能力		○	○	○	○					
7		G											
8		H											
		I											
		J											
		K											
		L											

系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

<p>附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畢業學分數：128 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28/28；院訂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26/26 專業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30/30；院系選修學分數/時數：44/44 法律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創應用、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 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，可承認同學於四年內選修外院系學分最多(12)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(含通識課程)，超過部份不予承認。 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：租稅服務實習。 本系英語能力檢定須符合(本系畢業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)始可畢業。 商管學院訂有學程課程，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任一學程課程，方可畢業。延修生延畢一學期(含)以上免受學程限制。(學程課規表請詳見商管學院網站) 學生應依據本系課程模組規劃表，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模組：A.青年創業與財務規劃模組(至少應取得該模組科目共計10學分)。B.雲端科技與智慧理財模組(至少應取得該模組科目共計10學分)。 可列為職能專業課程為：證券投資分析(一)(二)。 「△」經濟學(一)(二)課程為彈性分級課程。高中職未曾修習過經濟學或商業概論的同學，方可彈性修習經濟與生活(一)(二)。 「◎」會計學(一)(二)課程為彈性分級課程。高中職未曾修習過會計學或商業概論的同學，方可彈性修習會計與生活(一)(二)。 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、調整修習。 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，最高採計18學分。 [商業與生活(一)]及[商業與生活(二)]銜接課程，111學年度起非商管群相關領域之高中職畢業學生，進入本院各系就讀時，預選修本課程，以提升對商管群領域知識之基本知識。 	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2月15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22日商管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4月26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</p>
--	--

學年	一年級(111)				二年級(112)				三年級(113)				四年級(114)				總計			
	類別	科目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分	時數				
學分	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	時數	學分		時數	學分		時數	學分			時數	學分	時數	
院訂必修	△經濟學(一)	2	2			◎會計學(一)	2	2			創新與創業			2	2	26	26			
	△經濟與生活(一)					◎會計與生活(一)					電子商務			2	2					
	△經濟學(二)			2	2	◎會計學(二)			2	2										
	△經濟與生活(二)					◎會計與生活(二)														
	商業套裝軟體	2	2			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
	商管新知			2	2	邏輯思考與程式應用			2	2										
	管理學(一)	2	2			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4	4	小計	5	5	7	7	小計	0	0	4	4	小計	0	0	0	0

